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指挥中心装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指挥中心装修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绩效目标情况：指挥大厅的建设与运行，使道路交通的信息采集、处理、监控与指挥等实现了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控制与管理；服务于秩序管理工作、服务事故处理工作、服务勤务管理工作及服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（A）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装修改造指挥大厅 | 1个 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工程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 指标1：指挥大厅投入使用时间 | 2021/12/1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盐池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装修项目资金 | 187333.14元 |
| 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实现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交通控制与管理 | 效果显著 |
| 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指标1：道路交通管理 | 不断提升 |
| 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指标1：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 | ≥90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187333.14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184518.67元，完成年初预算资金的98.49%，资金支付率98.49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,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，截止12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（A） | 全年实际值（B）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指标1：装修改造指挥大厅 | 1个  | 1个 |
| 质量指标 |  指标1：工程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 指标1：指挥大厅投入使用时间 | 2021/12/1 | 2021/12/1 |
| 成本指标 |  指标1：盐池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装修项目资金 | 187333.14元 | 184518.67元 |
| 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指标1：实现动态、实时、科学、高效的交通控制与管理 | 效果显著 | 效果显著 |
| 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指标1：道路交通管理 | 不断提升 | 不断提升 |
| 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指标1：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 | ≥90% | ≥90% |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对交管大队指挥中心装修经费专项预算及拨付支出，保障了指挥大厅顺利投入使用，使交通管理工作手段更加科技化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交管大队指挥大厅建设，根据路口、路段和全城态势不同级别的路网监控要求，实现“点、线、面”综合三位一体的全城路网态势综合监控，提升综合态势监管水平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2021年交管大队指挥中心装修项目资金已达到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根据指挥中心运行情况，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，及时跟踪问效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指挥中心装修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9日